

# 对话：在人类学遗产研究的国际平台上

李 菲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44)

2014 年 5 月,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旅游人类学家尼尔森·格拉本教授、哈佛大学人类学家迈克尔·赫兹菲尔德教授, 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遗产和博物馆研究中心的劳拉简·史密斯教授, 以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研究院中国研究中心青年学者朱煜杰博士, 应厦门大学彭兆荣教授之邀前来中国访学, 就当前国际遗产研究的若干前沿议题, 从人类学的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讨论立足多元的视角, 有助于推进当前学术界关于遗产对象与话语、遗产操作与社区实践、遗产记忆与游客情感等诸多相关理论问题的理解与反思。

关键词: 文化遗产研究; 国际平台; 对话

中图分类号: C912.4、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14)12-005-010

DOI: 10.13713/j.cnki.cssci.2014.12.002

2014 年 5 月,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旅游人类学家尼尔森·格拉本(Nelson Graburn)教授、哈佛大学人类学家迈克尔·赫兹菲尔德(Michael Herzfeld)教授, 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遗产和博物馆研究中心的劳拉简·史密斯(Laurajane Smith)教授, 以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研究院中国研究中心青年学者朱煜杰博士, 应厦门大学彭兆荣教授之邀前来中国访学, 就当前国际遗产研究的若干前沿议题, 从人类学的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讨论经由会议发言、系列讲座、访谈等多种方式展开,<sup>①</sup>立足多元的视角, 有助于推进当前学术界关于遗产对象与话语、遗产操作与社区实践、遗产记忆与游客情感等诸多相关理论问题的理解与反思。

## 一、遗产概念: 事象、过程与社会话语

### (一) 遗产概念与发展趋势

1970 年代以来,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遗产概念及体系是世界范围内遗产研究与反思的核心和起点, 也是当代诸多遗产实践问题产生的症结所在。对此, 朱煜杰博士首先指出应该将遗产概念放入具体历史过程中去加以考察。

在朱煜杰博士看来, 遗产概念在被命名的时候, 就为特定的时间、空间所限定了。它像是一种警告或恐惧, 有一种濒危的感觉。同时, 遗产的命名也是将某个对象固化或者冻化的过程, 这也是“遗产”这个词本身所体现出来的意义。这一概念在演变的过程中又加入了许多新的意涵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11&ZD12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人类学视域下嘉绒地区少数民族文学生活研究”(14BZW157)。

作者简介: 李菲, 文学人类学博士, 历史人类学博士后,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俗文化研究所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文学人类学、遗产研究。

① 本文所涉及的相关讨论, 如“生生: 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國模式——尼尔森·格雷本教授访谈”、“作为过程的遗产——劳拉简·史密斯教授访谈”等, 具体内容将于近期在《民族艺术》、《贵州社会科学》等刊物陆续刊发。

或功能。因此,概念的命名仅仅是第一步,随之引发了诸多政治性行为,比如公约的诞生;也随之引发了诸多新生事物,比如遗产地的出现和旅游的参与,等等。在此过程中,这一概念又开始发生了转义,慢慢出现了许多关于它的新的理解和新的操作空间。换言之,一开始遗产是固像化的,它渐渐变为多方社会力量参与且有利可图的东西。因此,遗产不是一个命名,也不是一个死物。既要回顾它过去的历史,也要前瞻它未来的趋势。

可以看到,主导当今遗产运动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核心的世界遗产中心(World Heritage Center),都在不断学习、成长,在不断增加名录的容量和名录的类型,以此来作为调整、扩展“遗产”概念内涵与边界的应对策略。比如从前有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有形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后来又出现了许多新的遗产类型,如大遗产、文化景观、文化路线,等等。新的遗产类型不断加入进来正是因为我们对遗产概念有着很多困惑,也面临着许多尚不清晰的边界。由于无法更改最初的遗产定义,因此只能不停地增加名录。当然,增加名录的实际操作也受诸多缔约国的影响,不仅是自上而下的,很多时候也是自下而上的。在这个过程中选择或者命名均是一种政治行为,其焦点很多时候并不在于文化本身,更在于一种政治的平衡。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也出现了一些主要的调整趋势,比如鼓励遴选更多遗产进入新名录而不是进入老名录,鼓励更多遴选之前尚未拥有代表性遗产的地方,比如凯恩斯在1990年代末提出应该让自然遗产多一些。文化遗产少一些。另外还有更多声音则在呼吁要停止遴选遗产。

无论今天的遗产概念及体系存在多大问题,遗产名录停不下来是因为还有许多缔约国希望加入,同时还有很多人更想做濒危遗产,进一步强化警告的声音。可以期待,在未来遗产评选中那种“吉尼斯”似的世界奇迹感觉会越来越少,而关注如何拯救濒危文化的呼吁会越来越多,这将成为一种趋势。

## (二)作为过程的遗产

从外部视角对遗产概念加以考察,正如朱煜杰博士所言,遗产概念及其体系的发展和演变是

一个历史、社会过程。如若转换至内部视角,劳拉简·史密斯教授则对遗产概念进行了更深层次、更具批判性的反思,她所提出的“作为过程的遗产”的观念,有助于将讨论引向深入。

史密斯教授主张将遗产视作一种文化展演,即遗产是一种人为的过程而非一个既成事实。在此过程中,遗产的意义与价值被不断生产、交流,并且被重制、再交涉与再思考。因此史密斯教授强调,所有遗产必然都是“无形”的。她认为,遗产是被人们制造出来的事物,而非人们所持有或拥有的事物。被称作“遗产”的东西当然是重要的,但它们更应当被认为是意义制造过程本身,也是这一文化展演的最终结果。遗产制造的过程不仅决定了过去及历史叙事中哪些是人们优先考虑的东西,以帮助人们理解现在,也决定了在背后支撑这些叙事的文化、社会以及政治价值,以及人们希望将过去的什么带入到今天。遗产在定义人们需要什么的同时,也在定义人们不必要的事物与价值。在这个意义上,遗产是社会的文化工具或文化支撑。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遗产作为一个对象并不重要,遗产这个对象依旧是重要的,史密斯教授试图阐明、强调的是它被制作的过程。这种过程会在许多不同的层面上发生。比如,遗产专家与遗产代理人们决定了什么是遗产什么不是遗产,他们实际上参与了制造遗产这一过程;社区也在做着相同的事情——社区领袖决定了什么将被传递给社区成员;家庭也是如此——当家庭成员告诉外来者某些关于家庭历史的故事的时候;游客也这样做,他们游览遗产地和遗址,制造出了新的意义。最后,不仅作为研究对象的遗产是意义制造的过程,学者所进行的遗产研究本身也是一个过程——一个学者前往田野点、撰写研究计划、与当地人员进行接触、交流并最终记录它的过程。学者们也在制造属于他们自己的遗产。所以说,每个人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制造遗产的过程,在此意义上,遗产并不仅仅是社区自己的客体,而是关于“我”和“他们”二者之间的一种关系。

## (三)遗产社会话语

与上述问题相关,史密斯教授提出的“社会遗产话语”,被认为是批判遗产学中最为重要的

一个概念,也为理解和反思何为遗产提供了另一条重要途径。

在 2006 年出版的“Uses of Heritage”一书中,史密斯教授首次提出了关于“遗产话语”的研究。在她看来,作为文化展演的遗产不会自发、任意、杂乱无章地出现,而必定在特定框架——特定话语、特定社会、文化以及政治语境里出现。并且在很多时候,遗产本身就是话语,正是人们理解、讨论、思考以及交流遗产的方式建构了遗产展演这一过程。因此,史密斯教授将官方的遗产话语看作一种探索式的工具,以此来分析其背后欧洲式的遗产观对于当代国际遗产讨论的影响。比如她指出,在十九世纪的西欧,遗产及其保护问题的出现承载了社会精英阶层的价值与诉求。精英阶层试图借助日益发展的学科,诸如考古学、建筑学、艺术史等制造话语与知识框架,从而对物品进行解释与保护。正是这种话语至今依旧占据统治地位,并且在二战之后被强化了。随着二战之后的技术进步以及与日俱增的对城市化和城市拆迁的恐惧,1972 年,这种话语被重新嵌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以及当时出台的种种其他公约之中。这是一种强调宏大与物质性、强调不朽和美学性的话语,它优先考虑的是一种对历史的理解,这种理解代表着精英阶级的社会经验。

同时,上述遗产话语不仅仅存在于西方社会,也正在向非西方社会传播,不仅在国家层面,也在地区层面上发挥着重大影响。换言之,官方遗产话语并不仅仅只有一种,而是可能以多种表达形式出现,并且随着族群、国家、文化的不同而各不相同。比如《世界遗产公约》表征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殖民话语,并将其加诸于全世界的其他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从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对它的挑战。然而《非遗公约》也并非十全十美,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依旧是由那些头脑中塞满了西方官方话语的人们架构的。

在史密斯教授看来,这种遗产话语非常普遍,一旦人们被嵌入这种话语,就会受到巨大的影响,就会认为那就是合理的。也就是说当遗产话语成为了常识,人们也就相应成为了它的一部分。因此,反思遗产话语可以有助于人们跳出这

个陷阱。

尼尔森·格拉本教授首先赞同史密斯教授的上述观点,认为每个社区和每个国家甚至整个世界都有一种所谓的“官方遗产话语”,这是一种权力,影响了相关机构如何编写规则,影响学者出书,并在博物馆、学校、社区等公共场域进行讲授,因而官方话语成为社会谈论遗产的基本方式。人们总是有一套官方的遗产话语,但与此同时格拉本教授还指出,不能忽视在官方遗产话语之下人们也可以保有一套信仰和记忆。例如说,“我”可能有与“你”相同的历史,但“我”总还有一些“你”不知道的其他往事。这些过往对“我”来说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同样,“你”的生命中也有对“我”来说非常不同的往事,所以人们对于遗产总是可以有自己不同的想法。

格拉本教授进而认为,关键在于遗产专家们应该教给当地人用自己的意思、自己的语言、使用自己过去事件的碎片来形成属于自己的“遗产话语”。不同地方的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遗产和历史,其他人不了解也不会欣赏这些千差万别的方式,而这些不同之处恰恰是遗产的价值所在——这就是遗产专家们应该要做的。需要警惕的是,遗产专家在教授人们的同时,如果不小心也可能会生产另一种“官方化”的遗产话语,因为专家的观点很可能会被不同地方的人加以复制、再表述和运用。

## 二、遗产实践:旅游、发展与社区参与

### (一) 遗产与旅游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遗产运动推动了全球范围内旅游行为及旅游文化的快速升温,对中国的文化遗产实践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也引发了学者们持续的关注与热烈讨论。

格拉本教授指出,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自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一直是学术界论争的焦点。相对于大多数情况下对旅游之于遗产保护的负面影响和评价,格拉本教授强调,世界范围内有很多案例显示,旅游对于遗产保护仍然具有不可否认的积极意义,否则遗产早就消失了。

发展旅游产业时,需要综合考虑很多因素,比如教育、现代性、污染、工业等等。大约在 20

世纪 70 年代,科恩(Erik Cohen)曾在一篇关于旅游对环境的影响的文章中指出过旅游业的诸多负面影响,包括游客过多、偷盗现象和大规模建造宾馆等。但格拉本教授认为,破坏并不是仅仅由游客所造成的,而是由于整个现代性结构自身所导致的。旅游者的到来会改变传统社会的结构,使传统的经营模式更具现代商业性,同时旅游还会改变人们对于时间的消费(consumption of time)。由此可见,旅游工业的确导致了一系列问题,但即使没有旅游,同样还是会有其他产业或其他新事物进入遗产地、进入社区,并造成若干负面影响。

旅游所带来的最直接的好处当然是基础设施的改善,比如电力、水源,等等。再者,旅游可能会改变少数民族在世界图景中的位置,有助于他们会学习到更多的东西,体悟本文化的价值。旅游者跋山涉水,不在乎金钱花费,只为去他们的村子一探究竟。这会使得少数民族觉得自己是重要的、特别的,会使他们在现代社会中发展得更好。旅游同样对游客有所助益。游客通过旅游可以更好地了解这个世界,看到世界上除了他们自己外的其他民族,感受别样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饮食习惯。这个过程中,他们可能更加感恩世界,这也是教育的一部分。

史密斯教授也检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待旅游所持有的一种爱恨交加的态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眼中,游客理所当然的是邪恶的,因为他们要毁坏遗产景点的一切。同时,考虑到国内和国际旅游在中国的重要性,她认为中国目前正面临一个宝贵的机会来重新评估遗产与旅游的关系,并将其重新带入国际辩论里来。她建议中国学者基于宝贵的本土经验更多地讨论那些不仅仅是已经达成共识的事情,也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比如,让被称作遗产的事物被人们观看、感受、经历,从文化上来说有什么益处?应当如何照顾那些想观看这些遗产的人们的愿望与需求?如果说旅游或多或少会导致遗产受到损害,又应当如何应对这种负面情况的发生?

要而言之,旅游和遗产保护的关系存在两种可能性:旅游者在旅游中发现遗产的价值,萌发保护的动机;或者旅游可能使文化商业化,制造不真实的传统。在格拉本教授看来,实际上这只

是文化遗产的情境不同了,就像以前人们射箭是为了捕猎或打败敌人,而现在人们把它作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竞技项目。射箭技艺本身并没有改变,而是社会历史情境发生了改变。而当射箭技艺成为运动项目之后,可能还将得到更好的发扬,使其能够长久保存下去。旅游对于遗产的作用也是如此。不是遗产本身改变了,而是社会历史情境改变了。遗产应该是开放的,因为世界本来就是一个开放的空间。

(二)可持续性发展与中国本土遗产“生生”观  
当前遗产保护实践的一个重要维度在于强调对现代以来所谓“发展”概念的全面反思,由此催生了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性发展观。

人类学界对“发展”这个词向来颇有微词,例如迈克尔·赫兹菲尔德教授就对其持批评态度,认为这个词与 19 世纪的进化论一样,都助长了第一世界统治第三世界的不公平现象。朱煜杰博士则认为,“发展”本身并非必然是一个负面概念,不能局限于 1972 年公约成立以后三、四十年来看待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而要在历史长河东西方的交流碰撞下来看这个概念几百年的演变。“发展”、“遗产”或“保护”这些词都是政治性行为,这些词的含义在过去事物的遗产化过程中被固化。特别在中国,人们使用这些词的时候,会将它们的意义和属性——褒义或贬义,限定得更死板。在遗产实践的操作层面,有许多复杂因素会影响“发展”的价值判断,因此才要在前面给它加一个限定词“可持续”发展,来强调我们所主张的遗产保护是有益于人类和生态的可持续存在的,而非消耗性、甚至毁灭性的。这里面可能有 NGO 的声音,有学者的研究,有地方政府的规划,还有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民众自己的现实需求。如果这些能达到良好的沟通和平衡的话,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是个良好的愿景。

“全球化”语境迫使中国学者面对所有重大问题都要站在“国际化”的高度来思考问题。在探索中国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建构道路的过程中,彭兆荣教授基于本土知识传统的重构来推动中西方遗产对话,以典出《易·系辞上》“生生之为易”的“生生”观念来重新揭示“可持续发展”的本土价值伦理。所谓“生生”,意指“援天道证人事”之道和“阴阳相生”之道,是生命生成、养

育和生命力维持的原生道理。“生生”之道同时意味着,任何一个文化遗产除了其生成的历史逻辑外,还需要一个养育制度的保障性作用。中国的文化遗产存在着一个独特的体系,其中生成养育制度构成了体系中重要的存续和表现形式,其支撑并非是某个单一的社会阶层或群体,许多阶层或群体都加入到了文化的“遗产化过程”。彭兆荣教授提出,中国文化遗产的生养方式和制度可为文化遗产的存续和发展提供独特、有效的制度保障,集中国智慧、中国知识、中国经验、中国技艺于一体。

格拉本教授和史密斯教授均对彭教授的观点作出了回应。史密斯教授评价彭兆荣教授基于中国传统文化语境所进行的遗产知识考古具有重要意义。遗产“生生”观念的提出有助于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中国本土的文化语境中生成新的意义,从而为中国的多元族群、社区所理解。建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的探索,可以帮助非遗公约国际化的遗产保护实践与标准,与中国特定的文化环境相结合而产生必要的化合反应。因为任何成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都必须整合各种文化多样性,以达成不同文化群体的多元化意愿。格拉本教授也赞同“生生”观、“养育制度”等对当今中国遗产实践问题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像中国这样的国家在今天不可能存在于没有变化的环境中。人们谈论着“可持续性”,但迄今为止人们也都没见到过真正的“可持续性”。因此,人们所尝试的或许是平衡种种正在发生的变化,只是通过管理这些变化,可以接近“可持续性”而已。彭兆荣教授经由中国历史图像、思想资源的再阐释来建立适用于当下的“生生”观念,强调了遗产体系并非静态的对象,遗产实践过程中不断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唯有变化才是永恒的。“生生”就如同是一个树状螺旋式上升的系统模型,对保护遗产、管理变化而言是一个很好的模式。其最重要的内核即是对“关系”之重要价值意义的再发现。遗产与生活、自然、生态和历史相关,“生生”强调的正是一件事物与另一件相关,而当把所有这些东西放在一起时,就创造了一个坚实的意义网络,使人跟随意义之网而行动。正是关系为事物赋予了意义。

### (三) 遗产保护与社区参与

在遗产保护、旅游与开发的诸多实践中,社区均是行为主体。赫兹菲尔德教授认为,特定社区通过对遗产观念的理解和操控,可发展出一套应对国家权力和旅游工业侵蚀的社会实践的表述策略,从而也为自身赢得某种文化遗产的地位。

赫兹菲尔德教授的两个案例分别来自于希腊克里特岛上的雷特米诺小镇和泰国首都曼谷的一个居民社区。在雷特米诺小镇上,穷苦的居民喜欢用白灰涂抹住宅表面再配以各种图纹来加以装饰,这是小镇过去经济衰退、居民贫困的反映。然而随着 80 年代旅游业的升温,越来越多海外游客前来旅游。因为贫穷而无法离开的居民,无力像富有居民那样重盖住所,却因祸得福。他们颇具威尼斯风格的古老建筑得以保留下来,而他们也利用政府在保护遗产时所大力提倡的“纪念碑式的时间”观念来获利。在曼谷的一个社区,居民同样利用遗产时间观念来对抗政府的强制拆迁。他们的策略是将自己塑造成泰国文化遗产的一个代表性场所,并借助泰国旅游业的开发大力对外宣传这一“仍然存活的古老泰国文化”。20 多年来他们成功抵制了政府的多次强行拆迁。对于克里特的雷特米诺小镇而言,新近流行的保护文化遗产观念使得当地住房没有被现代性所摧毁,小镇贫民从而赢得一线生机。对于曼谷的社区而言,社区居民发展出一套社会实践的特殊表述策略,从而也为自身赢得了某种文化遗产的地位。

史密斯教授同样关注遗产实践的社区参与问题,相较而言,她的侧重点在于探讨遗产专家与社区合作的具体方式,并鼓励尊重社区主导的权力。她认为,遗产保护最终必须取决于目标文化的实践者自身。遗产专家的角色仅仅只是辅助,而非去定义社区应该做什么、何时去做,等等。当一个社区将就如何保护遗产、何时保护它甚至是不保护它做出决定时,最好的方式是任其发展,而非强加干涉。虽然对于任何一种遗产职业者来说这都是难以理解且难以做到的,但有时也必须这样做。

史密斯教授和同事们曾在一个澳大利亚土著社区工作,以帮助土著将自身的文化遗产传递给下一代。他们提供了各种可行性建议,但最终

她坚持必须由社区成员来对这些可能性做出抉择。史密斯教授强调,由社区来做出决定非常重要,因为这意味着尊重他们的所有权,这可以让遗产更真实,也更容易被传承,社区的文化遗产表达也因而具有了一种至关重要的“有机性”。当然,任何文化遗产的保护都同时是社区的保护。对此,史密斯教授提醒道,人们总是将社区视为一个美好、温暖、边界明晰的共同体,然而在现实中,社区是混乱的,甚至某些时候社区成员之间的互相争斗令原本就危如累卵的形势雪上加霜。但此时,遗产专家必须撤退,必须让社区自身去理出头绪,让一个社区对自己的事物拥有所有权是至关重要的。如果社区不能自行解决问题,社区就对整个问题的所有权。如此一来,一切将会变得毫无意义,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将被传承。

### 三、情感维度:遗产研究的主观转向

在国内外遗产研究领域,诸如遗产概念、遗产保护、遗产旅游、社区参与等议题,大多侧重于将遗产理论或实践作为一种现象客体来加以研究,与此相应,对遗产旅游主体、遗产保护社区共同体等的研究也较为侧重于对其实践行为动机、客观规律和趋势等理性维度的研究,相较而言较少论及遗产实践主体的情感、情绪等主观维度。对此,朱煜杰博士认为这与社会科学研究惯于将对象切分成不同层面的传统考察方式有关:具体到个体,人们会谈论情感、记忆、感受等,而一旦谈到机构——国家、组织、共同体,人们很快便走向了政治和管理,立刻使语言变得味同嚼蜡了。

在本次学术交流过程中,史密斯教授关于人类情感与遗产关系议题的讨论尤为引人瞩目,或可视为当前遗产研究由理性维度向感性维度发生转向的一个先声。

在《游客情感与遗产制造》(Emotional Heritage tourists and heritage making)一文中,史密斯教授以遗产旅游中的游客情感为对象,指出一次参观特定遗产地的行为,同时亦是一次感同身受的文化展演,对于确认和巩固展演者(或参观者或游客)在情感和智力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有着重要作用。传统上,理性主义的现代派观点会怀疑或故意疏忽与主体感情、情绪相联系的观点,情感经常因它对理性判断的冲击而被排除在外。

然而,今天的自然和社会科学研究都已揭示出情感不仅有助于促进理性判断,也有助于促进认知和记忆的发展。将情感排除在外的研究在今天的社会科学中受到不断反思。因此史密斯教授认为,如何管理和表达感情是今天的遗产研究所要关注的一个新的方向和议题。

在具体研究中,史密斯教授揭示了遗产旅游者在遗址和博物馆的行为所涉及的七个主要方面,人们表达感情的方法将影响他们即将从事的事情:1. 管理并表达情感;2. 传递家族记忆和价值;3. 证实个人或集体的价值;4. 宣告、议定或建立家族认同和/或历史联系;5. 巩固或承认人们已经知道和相信的记忆和叙事;6. 提供认可、尊重或学识;7. 教育资源——甚至,以上所有这些东西的组合。

史密斯教授描述了人们在遗产旅游展演中所表达的一系列情绪和情感:愤怒、开心与愉悦;胆怯、自信与坚信;淡淡的情感与深厚的爱国主义情结;为别人难过与发自内心的情感共鸣;简单的寻开心与对事物真谛在认知和感情上的顿悟。每一次情绪、情感反应都是通过复杂的互动产生的,如人与地方或展览间的互动、个人能动性与社会文化语境,等等。对主体而言,情感的发生可能完全是出乎意料的,但也可能是被刻意找寻和可经营的。游客/旅游者正是通过选择去某个特殊的遗产地而不是去其他地方参观某种展览,来调整 and 经营他们的情感。更进一步说,人们去博物馆是去表达或感受情感,或在某个他们认为具有特别历史文化叙事的博物馆或遗产地进行一种感情投资。在此基础上,史密斯教授将情商定义为一套技能:这种技能使个体意识到他们的情感反应,并选择性地使用这些情感和自我反思能力来促进自身思考、纪念或参与到一个遗址或展览中的方式。

总之,人类情感与遗产关系的研究在今天应当得到更多的关注。正如史密斯教授所言,遗产管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人们在管理遗产的时候,不仅是在管理有形的遗产,也在管理无形遗产;不仅是在管理遗产对象,管理遗产的历史叙事、记忆和意义,同时也在试图调整人们对它们的主观回应和对自我的感知。

[责任编辑:李 桃]